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澄清公佈
有關購回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劉先生為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其25%股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因此，於該公佈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此，購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購回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鑑於(i)購回乃於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購回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回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第14A.101條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購回符合資格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